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開始招生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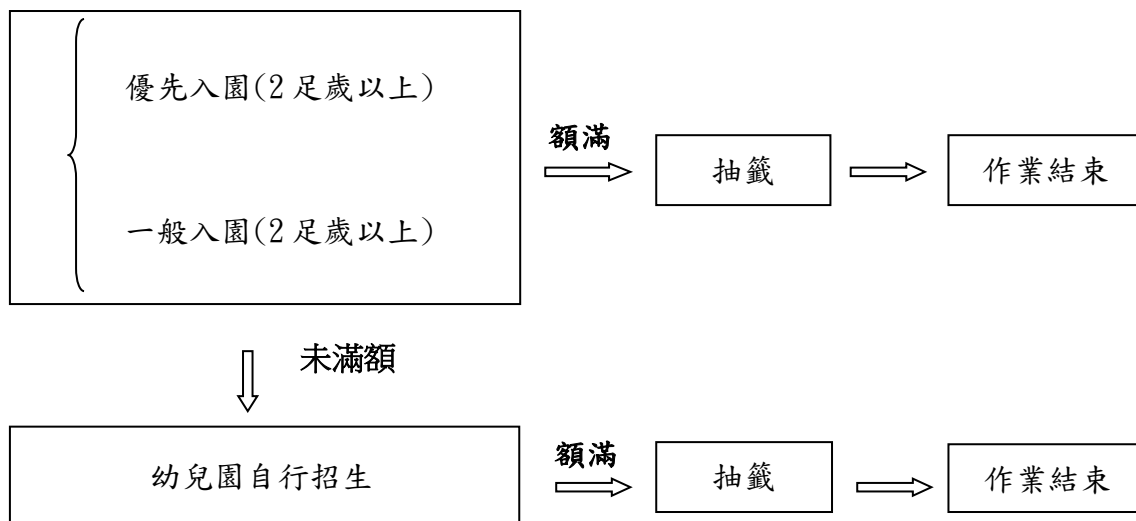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公幼招生學齡（出生日期）一覽表

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 滿 5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滿 4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滿 3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滿 2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設有 2 歲專班之幼兒園)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登記入園流程圖



◎登記方式

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kids.shlps.tyc.edu.tw/>，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免登記對象

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續讀）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

◎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 線上登記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4 月 9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聯絡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 現場登記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4 月 10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登記資格為3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3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2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3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15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2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3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4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25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6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27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3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3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110年4月10日(六)下午2時30分起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生「分齡」、「分身分別」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3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0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登記資格為2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2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2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一般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110年4月10日(六)下午2時30分起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分身分別」抽籤。
3. 經錄取之幼兒，如有續讀之需求者，直升本園或分班。
4.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報名地點

請於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採線上登記報名或至欲就讀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洽詢方式

- (一)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查詢，或逕洽各幼兒園(學校)。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常見問題 Q&A

1. 如果我想讓孩子就讀桃園市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需要設籍桃園市滿幾個月才可申請？

A：無設籍時間的限制，在登記報名時，幼兒已符合設籍規定即可。

2. 我的孩子戶籍在中壢區，可以報名桃園區的幼兒園嗎？

A：您的孩子若符合以下資格，則不限設籍地：

(1)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如：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三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復興區公所員工子女優先入園限就讀復興區立幼兒園)

(3)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滿三足歲幼兒。

若是其他幼兒，戶籍必須在桃園區才可就讀桃園區的幼兒園。

3. 如果孩子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是否符合優先入園的資格？

A：必須經過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才可優先入園。如未經過鑑定安置或放棄鑑定結果者，則以一般生資格申請登記。

4. 如果公立幼兒園招收班別未額滿，是否可以跨區就讀？

A：幼兒園若未招收額滿，為使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可視情形開放跨區入園。

5. 孩子可以報名幾間幼兒園？

A：若幼兒尚未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每一幼兒可以登記兩園，重複報名登記三園以上（含三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6. 我想瞭解家裡附近有哪些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可以怎麼查詢？

A：您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http://www.ece.moe.edu.tw/>)或是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查詢。

7. 我只能讓孩子就讀家裡附近的幼兒園嗎？

A：只要是孩子戶籍所在行政區的幼兒園都可以登記。